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0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晏崇

被告 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施凱文

人

被告 許珮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2萬0,0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停網公司）、施凱文、許珮維（下單指其一逕稱其名，與易停網公司合稱被告）分別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6、18、20、22、24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易停網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與伊簽署「借據
03 （含借款申請書）」（下稱系爭借據），向伊分別借款新臺
04 幣(下同)60萬元、24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同年月5日起至11
05 8年11月5日止，利息依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
06 率0.65%計算，均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未還款即喪
07 失期限利益，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8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9 加計違約金，並由施凱文、許珮維擔任連帶保證人。詎易停
10 網公司僅攤還本金、繳付利息至114年11月5日止，自114年1
11 2月5日起即未按期清償，尚欠本金共262萬0,052元及如附表
12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經伊屢次催討無著，已喪失期限利
13 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
14 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系爭借據、催
18 告函、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33頁），被告經
19 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堪
20 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契約所
21 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1

書記官 陳薇方

02

附表：

03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1	262萬0,052元	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35%	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算